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規名稱 | 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 |
| 公佈日期 |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|
| 文　　號 | 府秘法字第０９１００８４１１７號令 |
| 號令說明 | 公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有所依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二條 | 本府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公告收取項目及收費標準，並行文各校辦理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三條 |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分為代辦費及代收費，其定義如下：一、代辦費：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稱之。二、代收費：政府、學校、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稱之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四條 | 學校得依學生之自願，代辦下列事項，並按每學期規定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：一、辦理學生午餐之國中、小學，得收取午餐費（包括主副食品、人工、水電、雜支等費用），惟應在多數學生家長能負擔之原則下，訂定標準，按月或學期收取；家庭經濟能力有困難者，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。另燃料費及基本費按學期依規定收取。 二、為學生代辦蒸飯，得收取蒸飯費用，不蒸飯者免繳。三、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，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。四、由學生自行購買教科書者，應依實際與出版社議定之價格收費。五、訂閱學校定期刊物得酌收工本費。六、畢業紀念冊。七、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。八、課業輔導。九、其他代辦費用，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，始得收取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五條 | 學校得依照每學期規定之收費標準代收下列費用：一、班級費：每生每學期代收，由學校列帳保管，由各班依實際需要，依法支用。二、學生家長會費：受學生家長之委託，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。以家長為收取單位，貧困家庭酌予免收。其保管、運用及監督、考核應依規定辦理。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四、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。五、國民小學每學期之學生活動費。六、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者，得收齲齒防治費。七、其他代收費用，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，始得收取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六條 |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除依前二條規定收費外，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，並應切實遵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飲水應由學校供應，不得向學生收費。二、學校舉行運動會、遊藝會、編印特刊（單張）及歡迎、歡送等活動，均不得向學生收費。三、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。四、不得收取教師節敬師金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七條 | 學校為修建校舍或增加設備，擬對外募捐經費時，應於事前陳報本府核准後辦理，不得視同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，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，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捐助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八條 | 轉出學生之代辦（收）費，其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收取之代辦費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按其購買及使用情形退費。二、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，列明所退各項費用數額清單，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證明所列同數額之費用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九條 | 轉入學生代辦（收）費之收取，按照原轉出學校退費證明單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，但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一Ｏ條 | 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，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之退費規定如下表：(附表一)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一一條 | 收取代收費、代辦費，應依照規定使用收費三聯單，其支出帳目應切實遵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，各校收取之費用，於事後帳目應公布之。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，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，不得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、代管或代辦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一二條 | 本自治條例所訂各項收費，除第四條第一款之午餐費及第三款之交通費外，以每學期收費一次為原則；對家境清寒之學生，得酌准其於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分兩期繳納。但教科書成本費應一次繳清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一三條 | 各校收費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，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一四條 |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，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校長及經辦人員均按其情節議處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一五條 |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第一六條 |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|
| mhtml:file://D:\Users\User\Desktop\104.01收受班級費說明函\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自治條例0910722.mht!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img/trans.gif |
| ■ [附表一(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，學生註冊後辦理轉學、休學之退費標準表.doc)](http://law.e-land.gov.tw/Law/public/act/acttext.asp?todo=FullText&type=New&no=宜80-26&mod=0&key=&printer=yes) |
|   |  |